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劉仕國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09 編號:04-080

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本（104）年11月12日經行政院第3474次會議審查完竣，行政院已於今（13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以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具體實現司法正義。

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自民國85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，迄今已逾18年，社會情勢及相關法制已有大幅變動。我國現亦已著手將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」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，以下簡稱公約）國內法化，故該條例亦有配合該公約修正的必要，以與時俱進，並期能有效打擊犯罪組織，因此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將犯罪組織之定義修正為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俾使犯罪組織定義更為明確，符合公約及因應犯罪組織犯罪活動多樣化之趨勢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）
- 二、 現行對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者之再犯加重

處罰，並未排除刑法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，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，爰予刪除；又刑後強制工作不利於更生，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。另為防範不肖份子利用犯罪組織之威勢，要求民眾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，爰增訂對該行為處罰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3條）

三、 為防止犯罪組織招募成員坐大，增列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，不以犯罪組織之成員為必要，均科以刑責。（修正條文第4條）

四、 配合公約第10條，增訂法人及僱用人等刑事處罰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7條之1）